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帳戶開戶書

開戶

※本公司不接受「受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人」開戶；亦不接受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開戶。

美國人身分認證	
1. 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稅法定義下的美國居民? 美國居民包括: (i)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者 (ii)通過美國稅法所規定「實質居住」測試的人士, 此處所稱「實質居住」之檢核, 係指於任何歷年內: (A)該人士在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 且(B)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三者合計等同或超過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立書人聲明本人是否為美國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 (個人或公司名稱)		◎英文姓名 (外幣申購必填)	Surname 姓 / Given Name 名(同護照)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父)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法定代理人(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	[公] ()	分機	[宅] ()		
	[傳真] ()	[手機]			
E-mail address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 若有數字 0,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戶 籍 地 址 (須同身分證所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貳、雙方約定原留簽章

共 _____ 式 憑 _____ 式 有效

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簽/蓋法定代理人簽名/印鑑

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寄送方式(擇一): E-mail 郵寄至通訊地址 親領

※重覆填寫此表格以首次留存本公司之客戶簽章為準, 如需異動, 請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 變更後方始生效。
 ※本申請書原留簽章處不得塗改, 其他部分如有塗改, 應於塗改處加簽/蓋原留簽章。

參、買回交易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交易買回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 約定之指定銀行帳戶請將存摺封面影本浮貼於次頁表格內
 ※依據集保規定, 客戶如僅約定台幣為買回帳戶, 即申購時僅能以台幣申購基金; 如約定外幣為買回帳戶, 則申購時應以基金原幣為之。
 ※約定外幣買回帳戶者, 須檢附有效護照影本並於本頁客戶基金資料欄填入“客戶英文姓名”

台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 / 分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客戶台幣帳號				

綜合外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 / 分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分行名稱(英)		(Bank)		(Branch)
SWIFT CODE				
客戶外幣帳號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風險承受評估

受益人名稱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	--	--	--	--	--	--	--

*打「❖」者法人免填。※您完整的填寫，將有助於未來我們提供更適合您投資的產品與服務！

【基本資料】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育有子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人數 _____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以上
職業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專業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加填類別)_____
	職銜 _____ 任職機構 _____
❖目前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所有,貸款月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月付_____元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70萬 <input type="checkbox"/> 7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以上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3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1萬以上
【基金偏好】(可複選)	
投資基金方式之喜好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皆可
投資理財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投資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水/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資理財工具喜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股票、債券、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股票、債券、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OTC 衍生商品與連動債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指數選擇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投資地區喜好順序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1,2,3...)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風險承受度評估】 ※計分規則說明：若您選擇「選項 1」則得 1 分，選擇「選項 2」則得 2 分，...依此類推。	
❖年齡層	() 1. 20歲以下/61歲以上 2. 21~30歲 3. 31~40歲 4. 41~50歲 5. 51~60歲
財產總額	() 1. 100萬以下 2. 100~300萬 3. 300~500萬 4. 500~1000萬 5. 1000萬以上
可投資金額	() 1. 30萬以下 2. 30~100萬 3. 100~300萬 4. 300~500萬 5. 500萬以上
投資經驗	() 1. 無投資經驗 2. 1年以下 3. 1年~3年 4. 3年~10年 5. 10年以上
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投資一年內可接受價格波動程度： () 1. ±5% 2. ±10% 3. ±15% 4. ±20% 5. ±25%
投資比例運用	個人/家庭月收入或公司收入中有多少比例可用於投資或儲蓄： () 1. 5%以下 2. 6%~10% 3. 11%~20% 4. 21%~30% 5. 30%以上
投資理財態度	() 1. 不投資風險高或不熟悉的產品 2. 投資波動不要太大，報酬率可低一點 3. 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 4. 報酬高一點，短期波動大可接受 5. 報酬率愈高愈好，風險很大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提醒您，除有確切事證並經康和投顧審慎評估外，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若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年齡為70歲(含)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康和投顧會將您的風險屬性歸類為「低風險承受度」。

評估結果(以下請勿勾選—由本公司業務人員填寫)

投資風險承受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以下 您屬於 保守型 投資人(低風險承受度) 僅可申購 RR1~RR3 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12~23分 您屬於 穩健型 投資人(中風險承受度) 僅可申購 RR1~RR4 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24~35分 您屬於 積極型 投資人(高風險承受度) 可申購所有等級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您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包含「70歲(含)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但仍決定依上述評估結果進行投資，且於投資前已充分瞭解所選基金之投資風險，並願意承擔投資結果。

√本人已同意上述風險評估結果且願意承受本次及日後申購基金產生之風險，特此聲明。

理財顧問	開戶經辦	開戶主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帳戶開戶書

肆、開戶約定事項

- 就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投顧)允許受益人(下稱本人)經由「康和投顧」書面/傳真交易服務委託申購、買回康和投顧銷售之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境外基金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請立即向康和投顧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自行負責。
 - 二、款項收付事宜
 - (一)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以康和投顧名義為本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繳款方式：
 - 1.匯款方式
 - (1)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於集保結算所確認收足價金並銷帳完成後，始完成申購手續。
 - (2)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康和投顧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扣款方式
 - (1)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康和投顧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本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本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本人經康和投顧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2)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依指定扣款日作業，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3)本人應於定期定額扣款依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將申購款加計手續費先行匯入。
 - (4)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四)扣款失敗之處理：
 - 1.單筆扣款申購：如扣款行無法於本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五)淨值之計算：有關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於辦理申購前，應先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收付作業，惟倘因本人未完成前項約定或變更作業未完成，致延誤匯款時間，其一切損失概由本人負責；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費用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時，本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入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七)貨幣種類：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如為外幣者，爾後前述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
 - (八)結匯授權：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三、本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康和投顧得依據資料傳真並寄發交易記錄。
 - 四、本人如欲變更前已辦妥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通知康和投顧，並於康和投顧收到書面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五、本人請求買回境外基金受益權單位時，以收到傳真並經電話確認或正本於約定時間內送達康和投顧始為有效買回申請日，另以買回申請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買回價金匯入本人約定之銀行交易帳戶。
 - 六、本人認諾並同意使用「康和投顧」基金交易服務時，如發生下述情形本人立即通知康和投顧。
 - (一)本人經由「康和投顧」基金交易委託進行委託申購、委託買回，於一週內，本人未收到該委託申購、委託買回報時。
 - (二)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非本人所指示或彼此歧異時。
 - 七、本人同意使用基金交易服務如發生任何問題，本人應嘗試以其他方式與康和投顧聯繫，並通知康和投顧本人所面臨之困難。本人承認，因不可預料之線路壅塞及其他原因，且非「康和投顧」所能控制。本人認諾該不穩定性所產生交易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可能導致交易委託執行延遲或執行時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
 - 八、本人認諾基金交易限由本人使用，不得將本同意書所定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本人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康和投顧得自動監測或紀錄本人與康和投顧問電話溝通內容，本人也認諾「康和投顧」得紀錄本人一切電話語音委託之內容。
 - 九、本人瞭解康和投顧隨時製作並寄送本人之書面/傳真交易流程所規定「康和投顧」基金交易服務適用之作業準則及作業流程條款，於本人使用「康和投顧」基金交易服務相關事宜，有法律約束效力。
 - 十、康和投顧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但康和投顧有拒絕執行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之絕對裁量權，並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 十一、因康和投顧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天然災害及暴動等非可歸責於康和投顧之不可抗力事由，導致延遲履行委託申購、買回或無法履行所受損害，康和投顧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總代理人，皆不負責任。

- 十二、任一方隨時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力、權利或康和投顧對本人義務，亦不受任何侵害。
- 十三、本開戶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約束力，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開戶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 十四、本人認諾並同意本開戶書將規範雙方及本開戶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議，如本開戶書與雙方就基金交易帳戶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本開戶書效力優先。本開戶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開戶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人為基金交易委託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開戶書之規定辦理。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康和投顧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伍、風險預告書

境外基金

本人聲明已在開戶前經康和投顧專人解說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康和投顧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投資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依據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向總代理人反應；亦得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人聲明其於交易前自康和投顧取得高收益債券基金相關投資文件並經充分解說，並明瞭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且同意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康和投顧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人於康和投顧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康和投顧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合於康和投顧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康和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康和投顧、康和投顧所屬分支機構、康和投顧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投顧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帳戶開戶書

- (三)地區：康和投顧、康和投顧所屬分支機構、康和投顧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康和投顧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國內外稅務機關所在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 (四)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康和投顧保有本人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本人得向康和投顧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康和投顧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康和投顧，康和投顧將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如本人未完整提供康和投顧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康和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康和投顧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須將本人於康和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本人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康和投顧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本人的帳戶。
- 六、本人茲收到「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聲明同意書」告知，康和投顧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需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即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等。有關對本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皆已受充分告知。
- 七、本人特此表示**同意**康和投顧得為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聲明事項

- 一、本人聲明所有申請款項並非第三人款項，且本人於每次項康和投顧申購付款時均被視為重複做出此聲明。
- 二、本人聲明並承諾不會從事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短時間內系統性地認購和贖回或轉換單等套利技巧俗稱擇時交易)，且本人於每次向康和投顧遞交指示時均被視為重複做出此聲明。
- 三、本人明白及接納一切買賣均須受制於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者)，以及康和投顧之內部程序，而申購程序及/或贖回指示(包括款項的支付及過戶)或會因此等法律、法規之規定及/或程序受到阻延及/或被拒絕受理。在此等情況下，康和投顧可自行酌情決定及採取視為適當或必需之進一步行動。若康和投顧在此等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康和投顧將一概不會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賠償負責。
- 四、本人同意不時因境外基金公司或康和投顧要求，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認識你的客戶(KYC)的目的，以及相關法規要求，向境外基金公司或康和投顧提供資料及文件。
- 五、本人向康和投顧聲明並保證：(a)支付或轉移至康和投顧之申請款項並非亦不可能為來自，及不曾亦不會運用其帳戶以助長任何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罪行，如蓄意及欺詐逃稅)的所得款項；及(b)本人未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犯任何稅務罪行，亦未曾因此遭調查或被定罪。本人同意於每次經由帳戶進行交易時，被視為重複以上聲明並保證。若本人並非帳戶之實益擁有人，本人向康和投顧聲明並保證獲授權及代表各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捌、聲明書

本人於簽訂本帳戶開戶書前，康和投顧已指派合格之業務員講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交易之流程與方式，本人於詳細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條款並經康和投顧之專人解說後，已充分瞭解本帳戶開戶書之內容及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康和投顧對交易風險所造成本人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帳戶開戶書約定事項及風險預告書等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來遵守此等條款之規定並願接受該條款及條件並承擔各項風險；本人並明瞭康和投顧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本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存摺交由康和投顧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之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康和投顧無涉。另若本人已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人:經濟部大小章)

理財顧問	開戶經辦	開戶主管	收件/銷售機構章

受任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處

新式身分證影本(人像須清晰)
黏貼處
(正面)

- 1.法人戶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變更事項登記卡。
- 2.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未成年子女身份證影本。

新式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

- 1.法人戶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變更事項登記卡。
- 2.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未成年子女身份證影本。

第二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正面)

- 1.法人戶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變更事項登記卡。
- 2.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未成年子女身份證影本。

第二證件影本
黏貼處
(反面)

- 1.法人戶請檢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變更事項登記卡。
- 2.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未成年子女身份證影本。

台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綜合外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請加附護照影本並浮貼下方)

護照影本浮貼處
(申購境外基金之受益人，於核對英文姓名使用)

請加蓋騎縫章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戶代理交易及開戶授權同意書

【公司法人授權專用】

委任人.....委任受任人.....得代理本公司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境外基金帳戶開戶書」並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或轉申購、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行為。關於開戶書所載之內容，委任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委託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之切實授權書如上。

此 致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簽章) 受 任 人

(簽章)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法人戶授權簽章樣式同意書

委任人.....同意此授權簽章樣式，經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對資料無誤後，得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及轉申購交易、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行為，如有發生糾紛，委任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 致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經 濟 部	大 小 章	被 授 權 印 鑑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填具；若僅單方填具，需持另一方填具之法定代理人授權書辦理開戶)

緣.....為未成年人，立同意書人.....、.....則係其(□父、□母)，茲同意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在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境外基金帳戶開戶書」，及辦理有關開戶書所載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相關事宜。

為方便作業起見，就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行使授權由『□.....一方，□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處理，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開戶書所生之債務與開戶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與 未 成 年 人 之 關 係：.....

立 同 意 書 人：..... (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與 未 成 年 人 之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